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針對本地船隻的救生衣配備相關法例要求的過渡期及資助計劃

目的

本資料文件旨在告知委員，就針對本地船隻的救生衣配備相關法例要求的過渡期及相關政府資助計劃將於 2021 年 12 月 22 日結束。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背景

2. 為加強本地船隻的船上救生衣配備要求而制定的《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規定除若干船隻外, 所有本地船隻須在船上備有合適的救生衣, 數量不得少於該船獲發牌照可運載的總人數。此外, 所有第 I 類別船隻及所有運載逾 12 名乘客並為收取租金 / 報酬而出租的第 IV 類別船隻必須在船上配備嬰兒救生衣, 數量不得少於該船獲發牌照可運載乘客數目的 2.5%。

過渡期將於 2021 年 12 月 22 日結束

3. 《修訂規例》已在 2019 年獲制定通過並實施。為讓業界有充分時間進行準備工作, 於 2019 年 12 月 23 日開始的 2 年過渡期內, 本地船隻凡符合原有規定, 即視作符合新規定。換言之, 過渡期將於 2021 年 12 月 22 日結束。

4. 同時, 為協助業界採購合適的救生衣以符合《修訂規例》下的新法例規定, 政府推出資助計劃, 向本地商用載客船隻的船東提供財政支援, 以採購兩用救生衣及 / 或兒童救生衣。上述資助計劃的申請期由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止。

5. 有關配備救生衣要求的詳細內容，請參考香港法例第 548G 章附表 3 第一部第 5 至第 7 條。有關政府資助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海事處佈告第 198/2019 號。

未來路向

6. 請各委員備悉上述過渡期及資助計劃均將於 2021 年 12 月 22 日結束。

海事處
2021 年 6 月